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承辦人：劉鑑丰
電話：07-3368333#2780
電子信箱：e08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50587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1797047_115058711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函以，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(構)、學校之公務人員，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，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保訓會來函說明略以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機關(構)、學校之公務人員，對依職安法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倘業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，其功能及救濟階段與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稱保障法)之申訴程序相當，該申復決定自得視同保障法之申訴函復，公務人員如不服該申復決定，得逕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救濟；至如未經申復決定者，自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10/07
16:11:50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